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贵州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5年我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顶压负重前行、向新向优发展，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过去一年，极为艰难、殊为不易，全省迎难而上、克难奋进，坚定走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上，一以贯之抓好行之有效的举措落地落实，努力在多重目标中做到科学平衡、在多重约束中实现有效突破，推动经济发展质效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其效已显。

- ◆工业经济持续“挑大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取得新成效
- ◆服务业新体系加快构建，文旅体融合深入推进
- ◆重大项目攻坚有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
-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 ◆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力，创新引领作用增强
- ◆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
- ◆美丽贵州建设扎实推进，生态底线牢牢守住
- ◆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



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必须深刻把握“五个必须”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规律性认识转化为做好经济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实际成效，突出问题导向，纲举目张抓好工作。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深入实施强化比较优势战略，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强化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经营主体，加快建设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其中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3.5%左右、6%左右、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左右和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9%左右。

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任务

(一) 全面扩大有效需求

- ◆着力释放消费需求
- ◆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

(二) 坚定不移大抓产业主攻

-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 ◆持续提升开发区能级

(三) 全力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 ◆推动批零住餐业提质增效
- ◆推动文旅体深度融合
- ◆培育壮大旅居、体育等服务业新增长点

(四) 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 ◆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和产业大招商行动
- ◆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五) 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
-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六) 纵深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优化提升教育水平
- ◆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

(七)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 ◆加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持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八) 以“双碳”为引领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

- ◆稳步推进碳排放双控制度
-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持续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九) 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 ◆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
-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
-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十) 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 ◆扎实做好稳就业促增收
- ◆推动公共服务提质扩容
- ◆兜牢社会保障底线
-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等事业

「十五五」时期财政主要目标任务

稳基础 谋新篇

贵州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5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顶压负重前行，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全省财政收入年度目标顺利完成，民生类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财政总收入3838.44亿元，比2024年(下同)增收59.34亿元，增长1.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23.23亿元，为预算的100.5%，增收53.23亿元，增长2.5%。其中：税收收入1260.51亿元，增收17.21亿元，增长1.4%；非税收入962.72亿元，增收36.02亿元，增长3.9%。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859.3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06.45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0.33亿元，以及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1062.65亿元，收入合计8691.98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556.39亿元，增支31.65亿元，增长0.5%，剔除2024年结转的增发国债173亿元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2%。其中：民生类重点支出4410.7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7.3%，剔除增发国债因素比重为69.1%，较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57.11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5.5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5.15亿元，以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717.81亿元，支出合计8691.98亿元，收支平衡。

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57.49亿元，为预算的98.6%，增收3.06亿元，增长0.5%。其中：税收收入308.27亿元，增收8.62亿元，增长2.9%；非税收入349.22亿元，减收5.56亿元，下降1.6%。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859.3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984.62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8.46亿元、调入资金193.78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22.7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等116.65亿元，收入合计6303.03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66.43亿元，减支39.02亿元，下降2.6%。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3409.7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2.12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5.5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7.85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846.7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4.57亿元，支出合计6303.03亿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75.69亿元，为预算的170.2%，增收260.41亿元，增长11.2%，主要是各地加大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增加收入。加上中央补助268.6亿元、调入资金199.2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2401.38亿元（含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297.18亿元，收入合计5742.06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49.29亿元，增支357.74亿元，增长12.4%。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务利息等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235.8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5.3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99.59亿元，支出合计5742.06亿元。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2亿元，为预算的102.6%，增收25.51亿元，增长14.6%。加上中央补助0.8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34亿元，收入合计203.19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9.22亿元，减支5.08亿元，下降4.4%，加上调出资金85.7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26亿元等，支出合计203.19亿元。收支平衡。

2.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2.87亿元，为预算的105.9%，增收21.65亿元，增长15.3%。加上中央补助0.83亿元，收入合计163.7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1.05亿元，增支2.26亿元，增长2.3%。加上省对市县补助1.02亿元、调出资金57.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53亿元，支出合计163.7亿元。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59.68亿元，为预算的101.2%，增收56.96亿元，增长2.8%。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828.86亿元，为预算的99.9%，增支163.14亿元，增长9.8%。当年收支结余230.8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023.04亿元。

2.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85.27亿元，为预算的101.2%，减收0.12亿元，其中：保费收入686.93亿元、财政补助收入165.03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33.31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56.67亿元，为预算的99.7%，增支90.32亿元，增长13.6%。主要是按照中央统一安排，上解中央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调剂金增加43.99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28.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48.8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收支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20957.55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快报数19369.32亿元。全省及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以赴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提质效。

(一)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 ◆全力支持大抓产业

-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 ◆全力支持促消费

- ◆全力支持科技创新

(二)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 ◆坚持就业优先

- ◆全力保障教育支出

- ◆着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 ◆落实“一老一小”与困难群体兜底政策

(三) 牢牢守住重点领域底线

-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 ◆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 ◆强化防灾救灾资金保障

(四) 切实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 ◆持续深化改革

- ◆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扎实开展财会监督

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全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

- ◆大力支持提振消费

-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二) 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 ◆支持打造“六大产业集群”

- ◆支持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体系

- ◆支持农业质量效益提升

-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三) 着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财政金融协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 ◆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四)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坚持就业优先

- ◆全力支持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